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涪陵 05，债券代码：149940.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支付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涪陵 05。

3、债券代码：149940.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5、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7、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 涪陵 05”票面利率为 3.99 %，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9.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 31.9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9.9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2、除息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涪陵 05”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咨询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邮政编码：408000

咨询联系人：刘垵锐

咨询电话：023-85668087

传真电话：023-85668288

2.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咨询联系人：龚军

咨询电话：010-83321300

传真电话：010-8332115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